

## ◆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规范体系”理论研讨会



##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规范体系”理论研讨会

日期：2001-11-12 点击： 作者：伦理学在线 来源：本站原创

【字体： [小](#) [大](#) [简](#) [繁](#) [A](#)】

为了深入学习\*\*\*\*同志提出的“以德治国”的论述和中共中央最近颁布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主义道德体系的建立，由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发起，由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道德科学研究院、房山区宣传部和韩村河村四家单位联合主办的“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规范体系”理论研讨会，于2001年11月2日至11月6日在北京市房山区举行。徐惟诚、罗国杰、温克勤、陈英、许启贤、王福霖、夏伟东、万俊仁、焦国成、葛晨虹等70多位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以及从事精神文明建设的实际部门的领导参加了会议。与会代表就“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与‘以德治国’”、“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与公民道德建设”和“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与其他道德问题”等主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 （一）、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与“以德治国”

与会学者指出，“以德治国”思想的提出，是对当今国内外治国经验的科学总结，具有时代价值和世界价值，同时它也是对传统文化的批判继承，是对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基本方略的完善和创新，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丰富和发展，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学者们从本体论和人性论的角度，对“以德治国”的策略进行了解读，认为作为本体论意义上的“以德治国”，是对人自身的生存方式及其全面发展内在规定性的把握和引导，人的内心反省、自律和外部舆论的教育约束构成德治的基本路径依赖，其合理性深源于它的“合乎人性”，即人自身全面发展的需要。

围绕这一主题，学者们对“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学者们指出，“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都是治国的指导思想和价值原则，二者相结合的思想科学地阐明了道德和法律的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关系。由于二者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是一致的，因而我们才有可能将其结合起来。对于在现实中如何对待二者的关系，与会学者们一般认为应该“德法并举”。首先，这是由法律与道德、法治与德治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唇齿相依的关系决定的。由于它们是用不同的方式对社会生活中的不同范围进行调节，并且它们调节的效果也不相同，因而决定了我们不能单一的依赖其中的一方。其次，“德法并举”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客观要求。一方面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加强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没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就不可能形成规范的是市场经济，也就不可能有完善的市场经济。另一方面，市场经济是道德经济，遵守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等价交换等道德规范也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法制建设和道德建设对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分别从不同的方面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最后，“德法并举”是由法律和道德自身的关系决定的。法律是最低道德底线，是最基本，但是又是社会生活所不可或缺的。法律只有建立在社会公认的道德基础之上，才能成为良法，才能为人们所遵守。道德对法律有价值评价和导向职能，法律对道德有保障作用。正因为如此二者不可偏废。

再者，学者们对“德治”和“人治”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学者们一致认为，在当今的社会条件下，“德治”不会导致“人治”，更不能与“人治”相等同。“人治”是小农经济的产物，是以自然经济为基础、血缘为纽带、君主暴政为模式的，它是一种“德治”，但是却和我们现在所提的“德治”决然不同，我们的“德治”是以市场经济为基础、法治为保障、民主自由为目标。这种以尊重个人权利、强调人格平等的全新价值背景使“德治”具有了合理性。在这里值得注意的问题是“人治”在一定意义上讲，和儒家的思想有一定的联系，又不能完全等同于儒家思想。我们必须

明确这一点，以便对儒家思想的评价做出合理的评价。

最后，对于“以德治国”中如何“治”的问题，与会代表提出，“德治”是一种“善治”，“善治”就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它的本质就在于它是政府与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是政治国家与公民社会的一种新颖关系，是两者的最佳状态。“善治”要求以认同性、责任性、法治性、透明性、有效性为其原则。“德治”，从某种角度来说是一种普遍的“法治”，在“治”的过程中涉及到制度伦理化的过程、涉及到官德以及相应的监督和约束机制的建立。

## （二）、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与公民道德建设

学者们指出，《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颁布，是我国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件大事，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件大事。没有任何一个政党颁布过这样的道德规范要点，来动员全国上下各个部门共同来奋斗，因而具有开创性。《公民道德实施纲要》是道德理论上的创新，是道德实践上的突破，是“以德治国”方略的具体实施。

《公民道德实施纲要》是对建国以来道德实践经验的概括、总结和提升，是全党和全国人民智慧的结晶。这一道德体系从我国当前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实际情况出发，反映了社会道德进步的发展规律，体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与人关系的基本要求，使人民群众普遍认同和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

学者们认为《公民道德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具有如下创新性：1）《纲要》强调的主体是公民。所谓公民就是指“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宪法》第三十三条）因而无论你是否是党员、团员，还是在押的犯人；无论你是八旬老人，还是三岁孩童，只要你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就必须按《纲要》所说的去做。《纲要》中强调“公民”，而不是“人民”，说明《纲要》与以往的文件相比更具普遍性。“公民”作为一个法律概念，有利于道德建设和法律相结合。2）学者们指出，《纲要》中强调的不是道德规范，也不是道德教育规范，而是道德建设规范。可见《纲要》将道德看作是建设过程的产物，这在伦理学上是首创。以往道德被看作静态的，在《纲要》中道德被看作动态的过程，是在不断的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同时，《纲要》是“实施”纲要，因而具有可操作性，具有可实践性，是每一个机关、团体、个人的可以确实去做的。3）学者们认为《纲要》中的规范是基本规范，是做人的基本的准则，这些规范并不与大公无私、为人民服务等更高层次的规范相冲突，而是为这些规范的实现奠定更丰实的基础。《纲要》从个体的角度出发提出道德要求，这相对于以前从社会主义的角度来说，是一种创新。

学者们还探讨了中国公民道德建设应该遵循的若干原则。1）坚持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公民道德建设，应该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实际，在全社会范围内普遍形成对个人追求正当利益的行为的善的评价，对见钱思义、见利思义、见得思义思想和行为的认同，同时反对拜金主义、反对只讲金钱、不讲道德的行为。2）坚持继承优良传统和发扬时代精神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公民道德建设，我们不可忽视中国古代的传统美德。中国古代传统美德重视人伦关系的协调，重视精神境界的攀升，重视整体利益的追求等等，这些都值得我们借鉴。3）坚持尊重个人合法权益与承担社会责任相统一的原则。一方面，公民道德建设是要从道德上，对保障公民依法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民主权利，对人们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获得的正当物质利益的思想行为，给予舆论的支持和善的评价。另一方面，公民道德建设要引导每个公民自觉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勇于承担自己应尽的社会责任。4）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社会公正相协调的原则。效率和公平的关系问题，既是经济问题、政治问题、法律问题，也是道德问题。道德领域的公平和效率的问题，是其他领域的反映，坚持注重效率与维护社会公平相协调的原则，其目的之一是为经济领域的效率和公平关系，建立良好的适宜的道德观念和道德氛围。5）坚持把先进性要求与广泛性要求相结合的原则。道德境界是多层次的，同时由于社会众人的道德觉悟也是多层次的，因而决定了我们的公民道德建设不能只从单一的角度出发进行，而需要将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结合起来。6）坚持道德教育与社会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道德规范从他律到自律的转换过程是道德的社会化的一条必经之路，因而进行道德教育，离不开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熏陶和培养。

## （三）、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与其他道德问题研究

与会学者认为可以从如下三个角度来建立社会主义道德体系：1）从制度生产关系的高度确立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道德”体系。在这一层面，我们应当认真研究社会主义道德，确立社会道德体系的框架、核心、原则以及各种要求；提

倡共产主义道德；要注意防范和克服非公有制经济基础上产生的非社会主义道德。2) 从组织生产关系的角度确立“市场经济道德体系”。首先要建立导向性的宏观调控的基本道德原则；其次要用社会主义思想改造、充实一般市场经济通行的原则，使其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道德原则；最后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生产、交换、分配、消费领域及对外贸易中的道德规范。3) 培养完善的“个人道德体系。在我国当前，个人品德的问题，实际上就是每个公民的品德问题，开展公民品德教育与研究，有助于道德落实到每个具体人的具体行为，有助于法律对道德的支持。

对于如何实现道德的公正，与会学者认为必须建立明确道德义务与道德权利，建立完善的奉献与回报机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道德规范体系中，也存在着道德义务和道德权利的问题。集体主义道德原则既规定了要求人们的道德义务，又规定了保障人们的道德权利。道德义务和道德权利不同于其他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地方在于道德义务对于道德权利的先在目的性和主体自律性。道德权利不是道德义务的简单对应物，而是道德主体在履行了一定的道德义务之后，客观上理应得到的相应权利回报。这是道德权利和道德义务特殊关系的要求，也是社会公正在道德领域中的一种体现。在现实生活中由于缺乏一套良性的奉献与回报机制，导致了道德义务与道德权利的脱节，导致了道德的不公正。因而我们应建立相对完善的奉献与回报机制，重建道德的公正，这是加强社会公民道德建设，培养提高全民道德素质的有效途径。

面对经济全球化，我国的道德机制面临何种挑战呢？经济全球化是二战以来生产和资本国际化发展到一个新阶段的重要标志。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的竞争，就其本质上来讲是道德素质和道德力的竞争。我国面临以下的挑战：1) 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壁垒和旧有政策举措受到了挑战。2) 商品市场服务体系及传统的服务意识受到了挑战。3) 企业经营理念受到了挑战。面对挑战，我们应加强政府职能的道德化；“培育”道德资产，激活生产要素；“信誉至上”树企业形象。学者们认为经济全球化与生态危机有着必然的联系，而我们要走出生态危机的困境，首先必须打破两个神话：一个是关于科技的神话，一个是关于市场的神话。

除此以外，在研讨会中，与会代表还探讨了文化领域的道德问题，教育领域的道德问题，生态领域的道德问题等等。

- 上一篇文章：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规范体系”理论研讨会
- 下一篇文章： 2001—2002年经济伦理学国际名师讲(四)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 最新5篇热门文章

著名伦理学家罗国杰教授简...  
吴潜涛教授简介  
葛晨虹教授简介  
龚群教授简介  
肖群忠教授简介

#### 最新5篇推荐文章

吴付来副教授简介  
孔德：实证哲学  
孔迪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  
孔多塞：人类精神进步史表...  
儒学与现代民主

#### 相关文章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5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关于本站](#) | [版权申明](#)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在线留言](#) | [与我同在](#)

Copyright© 2004-2008 Ethics.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05005293号

Designed by:闲心设计